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KAPPA日本商標及
知識產權雜項資產**

銷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Kappa日本商標及知識產權雜項資產，代價為1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26百萬元)。賣方使用Kappa日本商標及知識產權雜項資產於日本進行以Kappa日本商標製造、購買、銷售、推廣及分銷產品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Kappa日本商標及知識產權雜項資產，代價為1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26百萬元)。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Phenix Co., Lt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Basic Trademark S.r.l. con socio unico(買方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
- (iv) BasicNet S.p.A.(作為買方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出售的資產

在銷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日本業務所用的Kappa日本商標及知識產權雜項資產。賣方或本公司於交割日期前就Kappa日本商標、知識產權雜項資產及日本業務產生的任何負債將仍然由賣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承擔。

賣方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賣方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銷售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毀向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提供彌償保證；而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買方或買方擔保人違反或未能履行銷售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毀向賣方及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除現有授權協議外，賣方或本公司於銷售協議日期前就日本業務訂立的其他合約(包括贊助協議及與供應商、批發商或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不會構成賣方根據銷售協議將向買方出售的資產的一部分。

代價

根據銷售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26百萬元)，須由買方於交割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銷售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Kappa日本商標及知識產權雜項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1.9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Kappa日本商標及知識產權雜項資產估計產生的收入。

交割

交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或銷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過渡安排

為促進日本業務過渡，於銷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賣方將獲授權根據銷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使用Kappa日本商標，以透過其於銷售協議日期的已有分銷渠道出售附有Kappa日本商標的產品庫存。此外，賣方亦須獲授權繼續根據賣方於銷售協議日期起訂立與日本業務有關的贊助協議及聯合品牌協議履行其責任，期限自銷售協議日期起直至贊助協議及聯合品牌協議各自到期日止。

其他契諾

根據銷售協議，賣方及本公司承諾於銷售協議日期後盡快向買方轉授現有授權協議，自交割日期起生效。

倘兩名獲授權人中的任何一名於銷售協議日期後四星期內拒絕接受賣方向買方轉授相關現有授權協議，則賣方須繼續履行其於該現有授權協議項下的責任，為及代表買方向相關獲授權人收取授權費用，並向買方支付所收取的全部有關授權費用。

訂立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持續審閱其有關Kappa日本商標的日本業務於日本的發展。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專注及加快其於中國的核心業務增長，以期成為中國最佳的多品牌運動服裝企業之一。

經計及代價13百萬美元、Kappa日本商標及知識產權雜項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1.9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以及估計交易成本0.0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3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10.9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73百萬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生產經營及對外投資用途。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銷售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將出售資產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Kappa日本商標及知識產權雜項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1.9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9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Kappa日本商標及知識產權雜項資產有關的日本業務應佔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14,548)	(15,243)
除稅後淨虧損	(14,817)	(15,211)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發展、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以及於中國及海外進行投資活動。

賣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品牌發展、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

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的資料

買方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買方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擁有和管理商標。

買方擔保人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品牌休閒服裝和運動服裝、鞋類及配件業務，擁有一系列市場領先註冊商標。其為股份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之MTA上市的上市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銷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Kappa日本商標及知識產權雜項資產
「現有授權協議」	指	賣方及兩名獲授權人就授权使用Kappa日本商標及知識產權雜項資產訂立的兩份授權協議，兩份協議於銷售協議日期均仍然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知識產權雜項資產」	指	賣方擁有及用於日本業務的其他知識產權，包括與日本業務有關的營銷材料、域名及數碼資產的版權、產品規格及產品設計權以及商譽
「日本業務」	指	賣方於日本以Kappa日本商標製造、購買、銷售、推廣及分銷產品的業務
「Kappa日本商標」	指	用於日本業務的註冊商標「Kappa」及「Robe di Kappa」及與該等註冊商標有關的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asic Trademark S.r.l. con socio unico，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買方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BasicNet S.p.A.，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擔保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銷售協議
「賣方」	指 Phenix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91%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02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這並不表示美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款項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張志勇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